

宁夏回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宁水办发〔2017〕32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水务局，厅属有关单位，各水利咨询、设计单位：

为切实保障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我区水利工程造价计价工作顺利进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相关文件，结合我区水利工程建设实际，研究制定了《宁夏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2017年4月16日

宁夏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计价依据调整办法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相关要求，结合宁夏水利工程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作为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发布〈宁夏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宁水计发〔2016〕10号）等现行计价依据的补充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号）执行。

一、费用构成

（一）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及税金组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税金指增值税销项税额。间接费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并计入企业管理费。

（二）按“价税分离”的计价规则计算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即直接费（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增值税税金。

（三）水利工程设备费用、独立费用的计价规则和费用标准暂不调整。

二、编制方法与计算标准

(一) 基础单价编制

1. 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预算单价与现行计算标准相同。

2. 料预算价格

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和采购及保管费等分别按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采购及保管费，按现行计算标准乘以 1.10 调整系数。

材料预算价格中包括的进项税额按下表规定计算。

序号	材料种类	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1	砂(卵)石、块石、砖、自来水、商品混凝土、石灰、土	3%
2	原木、苗木	13%
3	钢筋、钢材等有色金属	17%
4	其他材料	17%

主要材料基价按下表调整。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基价(元)
1	柴油	t	2990
2	汽油	t	3075
3	钢筋	t	2560
4	水泥	t	255
5	炸药	t	5150

3. 施工用电、风、水价格

(1) 施工用电价格

电网供电价格中的基本电价应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柴油发电机供电价格中的柴油发电机组（台）时总费用应按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其他内容和标准不变。

(2) 施工用水、用风价格

施工用水、用风价格中的机械组（台）时总费用应按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其他内容和标准不变。

4. 施工机械使用费

按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的折旧费除以 1.15 调整系数，修理及替换设备费除以 1.11 调整系数，安装拆卸费不变。掘进机及其他由建设单位采购、设备费单独列项的施工机械，台时费中不计折旧费，设备费除以 1.17 调整系数。

5. 砂石料单价

自采砂石料单价根据料源情况、开采条件和工艺流程按相应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进行计算，并计取间接费、利润及税金。

自采砂石料按不含税金的单价参与工程费用计算。

外购砂石料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基价 70 元/m³ 不变。

6.混凝土材料单价

混凝土材料单价按混凝土配合比中各项材料的数量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材料价格进行计算。

商品混凝土单价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基价 200 元/m³ 不变。

7.未计价材料价格

建筑及安装工程未计价材料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二) 其他直接费

计算标准不变。

(三) 间接费

间接费费率按下表调整。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费率 (%)
一	建筑工程		
1	土方工程	直接费	4.0-6.0
2	石方工程	直接费	8.5-11.5
3	砌石工程	直接费	8.5-11.5
4	混凝土浇筑工程	直接费	7.0-9.5
5	钢筋工程	直接费	5
6	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	直接费	9.25-10.5
7	疏浚工程	直接费	6.25-7.25
8	其他工程	直接费	7.25-9.5
二	安装工程	人工费	70

注：中型工程取高中值，小型工程取中小值。

（四）利润

计算标准不变。

（五）税金

税金指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税率为 11%。

自采砂石料税率为 3%。

（六）其他

水工建筑工程细部结构指标暂不做调整。

建筑工程定额、安装工程定额中以费率形式（%）表示的其他材料费、其他机械费费率不做调整。以费率形式（%）表示的安装工程定额，其人工费费率不变，材料费费率除以 1.03 调整系数，机械使用费费率除以 1.10 调整系数，装置性材料费费率除以 1.17 调整系数。计算基数不变，仍为含增值税的设备费。

三、其他说明

（一）本计价依据调整办法适用于我区一般计税方法的水利建设工程。对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项目，可按原合同约定或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并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前期工作阶段编制概估算文件时，材料价格应采用发布的不含税信息价格或市场调研的不含税价格。

（三）建设工程招投标实施阶段，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概算批复与招标实施阶段营改增税收计价办法差异，合理划分标段，控制大宗材料、设备费计税办法对总投资水平的影响。

（四）在本办法发布之前已批准的投资估算、概算等造价文件不作调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